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 106114314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」期初報告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6 年 12 月 6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 601 會議室（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）

主持人：林組長秉勳

聯絡人及電話：謝幸芳 02-8771-2947

傳真：02-2777-2358

電子信箱：sadaln@cpam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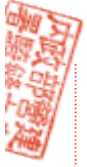
出席者：林委員瑞珠、沈委員淑敏、張委員蓓琪、劉委員玉山、賴委員美蓉、簡委員連貴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 14 縣(市)政府(不含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)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、本署都市計畫組、本署國家公園組、本署綜合計畫組(林組長秉勳、林副組長世民、張簡任技正順勝、廖簡任技正文弘)

列席者：國立成功大學(都市計劃學系陳彥仲教授)

副本：本署綜合計畫組(三科)

備註：

一、檢附會議議程及期初報告書，敬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。



二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；因停車場空間有限，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
裝

訂

線

「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」

期初報告審查會議議程

壹、背景說明

我國四面環海，是典型的海島國家，為了維繫自然系統、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、因應氣候變遷、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、保育與復育海岸資源、推動海岸整合管理，並促進海岸地區的永續發展，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「海岸管理法」。

配合本法之推動實施，本部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、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」等 5 項子法，並透過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明訂海岸地區整體利用經營與管理之指導原則，引導及整合海岸地區之管理，且以所訂「海岸保護計畫」、「海岸防護計畫」積極保護自然資源及防治災害，指導建構海岸地區開發建設之審查許可機制，以及進一步管制近岸海域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興建，以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。

除上開子法之發布施行外，本部於 105 年 3 月成立「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」，已審議通過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，並辦理相關特定區位申請案件之審議作業。由於本法自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後時程尚短，與開發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、土地使用主管法令、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相關審議機制間之關係，均有待釐清。另如何將本法所建置之審議制度（海審會）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之審議制度適度整合，以提升審議機制之整體效能，爰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。

貳、議程

一、主席宣布開會

二、作業單位說明

三、規劃單位簡報（30 分鐘）

四、綜合討論

五、散會